



## 焦溪古镇智慧景区南街南下塘片区及老舜河周边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采购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焦溪古镇智慧景区南街南下塘片区及老舜河周边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焦溪古镇智慧景区南街南下塘片区及老舜河周边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税率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帝一	CAT6	传输效果。导体尺寸（标称值） $4 \times 2 \times 0.57$ (AWG23)； 电缆外径（标称值） 6.2mm 直流 电阻（20℃） $93.8 \Omega / \text{km}$ ； 对地电容 $\leq 5.6 \text{ nF} / 100\text{m}$ (@1kHz)； $100\text{MHz}$ 特性阻抗 $100 \Omega \pm 15$ $\Omega$ ； 横向变换损耗 $\text{TCL} \geq 55\text{dB}-20$ $\times \lg f$ (100-250MHz)； 延迟偏差 25ns/100m； NVP 69%； 以太网供电（POE） IEEE 802.3at 增强型以太网供电。	19090	米	13%	4.46	85141.40
2	六类非屏蔽模块	帝一	DYJK-UC6	插拔次数 > 2000 次； 端接次数 > 750 次； 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 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 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 标准；	229	个	13%	12.36	2830.44



248	主干电源线缆	帝一	RVV3*4	RVV3*4.0, 20℃时导体电阻≤4.95Ω/km, 70℃时绝缘电阻≥0.0085MΩ·km	1650	米	13%	17.40	28710.00
249	信号线	帝一	RVVP4*1	RVVP4*1.0, 20℃时导体电阻≤19.5Ω/km, 70℃时绝缘电阻≥0.010MΩ·km	90	米	13%	9.17	825.30
250	PE管	祺润	Φ50	Φ50	300	米	13%	39.60	11880.00
251	PE管	祺润	Φ32	Φ32	1300	米	13%	31.30	40690.00
252	桥架	鸿达	50*50	50*50、厚1.0、金属喷塑	1600	米	13%	48.00	76800.00
253	桥架支架	鸿达	镀锌	镀锌	800	套	13%	13.20	10560.00
254	PVC管	中财	Φ25	Φ25	3960	米	13%	7.50	29700.00
255	土方		开挖及回填	开挖及回填	1300	立方	13%	240.00	31200.00
256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安装集成及一年维护	1	项	6%	13200.00	13200.00
257	合计								37485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3748550元。其中硬件设备费（税率13%）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428550元；集成服务费（税率6%）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CZCY-CG-2021009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5、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
- 6、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五、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





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3、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4、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5、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6、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7、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六、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硬件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



违约责任。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程合同签订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验收并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报告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审定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3、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签证以及审计后进行结算。

4、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5、结算货币：人民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 2、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应根据用户单位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镇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鹏



陈伟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晖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 479361758530



见证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新北区府翰苑1幢417-42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洪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